

过敏性鼻炎防治宣传册

设计制作印刷合同

项目编号：FSCS-ZF-2025016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过敏性鼻炎健康包货物采
购项目

标段编号：FSCS-ZF-2025016-03

标段名称：宣 传 册

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松林森彩印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松林森彩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中医医院过敏性鼻炎健康包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CS-ZF-2025016-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 (厘米)	单位	数量	要求
过敏性鼻炎防治宣传手册	21*14	本	150000	规格为 32 开（21*14）cm，共 42 页，内文 105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封面用 200 克铜版纸全彩印刷，覆亚膜。内文封面含设计费、制版费、印刷、材料及复膜费，装订运费及开票费用。 内容包括：过敏性鼻炎的预防方法，中医药特色疗法，香囊成份功效及佩戴方法，各类药物的使用说明，纳米精油口罩的佩戴方法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413500），为包干价，包含设计、修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2. 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完成经甲方验收后，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

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货物按照约定时间全部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送货量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 50%，剩余 50%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毕。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在完成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方案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方案，必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印刷制作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照双方最终确认内容开始设计制作印刷。

2. 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需要的资料清单，甲方按照清单提供资料视为完成相关义务，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改动造成设计结构重大改动，双方可就额外增加的部分工作

量另行协商费用。

3. 甲方享有对乙方提交的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样稿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版本进行设计制作印刷。

4. 若因甲方原因反复修改或延迟确认导致项目延期，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有权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就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全部的设计制作印刷费用。

6. 乙方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因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作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7. 因甲方修改，延误时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提前提供完整的设计制作印刷资料，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而造成的改动，甲方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对其提供的素材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若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对其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若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在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除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 30 日后，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超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乙方提交的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5%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印刷成果（含原创设计、文案、素材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因乙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乙方须立即停止侵权并无偿提供替代方案，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6. 甲方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于终止生效日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7. 乙方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或由于乙方疏于维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其他

1.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形成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榆林市中医医院（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 方：西安松林森彩印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春临三路支行

帐 号：26105601040004029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0日